

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

100.4.18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競爭力，強化本系經營績效，特依「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與「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訂定本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為辦理系自我評鑑，設置「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自評會）」，本系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、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以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其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 - (二)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 - (三)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 - (四)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。
 - (五)填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六)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。
 - (七)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：
 - (一)完成系自我評鑑報告書：由系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，逐一評鑑，並做成自我評鑑 報告。
 - (二)校外專家實地訪評：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，到系進行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。訪評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系參考改進。
- 四、評鑑項目如下：
 - (一)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 - (二)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 - (三)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 - (四)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 - (五)畢業生表現。
 - (六)其他評鑑項目。
- 五、校外專家實地訪評包括：本系業務報告，參觀本系空間、設備及教學研究狀

況，與本系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、交換意見等。

六、自我評鑑時程依學校及學院規定辦理之。

(一)校外專家評鑑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，並送評鑑會議審議。

(二)系評鑑結果於系自評會審議後於系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英語學系